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6-093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陈华明先生、胡楠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陈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指派石一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楠栋先生和石一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陈华明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石一鸣先生简历

石一鸣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董事，本科学历。 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过汇得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菲利华非公开发行股票、神马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菲利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一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一重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